如皋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如皋市2026年西北片区、东南片区照明养护项目-二标段

项目编号：JSZC-320682-NTZJ-G2026-0002

甲方：如皋市城市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南通雉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 2月 15日

甲方就如皋市2026年西北片区、东南片区照明养护项目-二标段项目委托南通中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JSZC-320682-NTZJ-G2026-0002）采购文件；

2.公开招标投标文件；

3.乙方在参加采购活动时的书面承诺；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照明设施养护（不含材料）：万寿路以东（含）、中山路（不含）以南区域，惠政路（含）以南、万寿路（不含）以西、花市路（不含）以东区域；合计约11800盏。

2.灯杆旗养护（含材料）：内城河（闸桥--迎春桥）、志颐路、李渔路、龙游河桥、福寿路海阳路路口、中山路益寿路路口、惠政路海阳路路口、中央大道、丞相大道、万寿路、海阳南路、大司马路。

第三条　养护内容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养护内容

1.养护区域内照明设施进行巡查与维修，保障路灯设施正常运行，亮灯率达到99.5%，并做好巡查及维修台账记录。

2.养护区域内照明、灯杆旗设施的安全巡查工作，一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进行处理，确保照明设施安全运行，设施完好率达到99.5%，并做好巡查情况及处理情况台账记录。

3.每日确保养护区域内照明控制箱正常运行，若出现故障，立即进行修复，避免出现大面积不亮的现象，并做好控制箱维修的台账记录。

4.每日保证养护区域内的照明监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并在开灯和关灯时段及时反馈设备的运行情况。

5.维持养护区域内照明、灯杆旗设施的整洁，尤其要对灯杆、灯杆旗、控制箱进行定期歪斜调整等，以满足城市创建要求。

6.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维修工作制度、安全工作制度、仓库管理制度、社会服务承诺制度、考核标准等。乙方对养护区域内照明、灯杆旗设施的安全运行以及维修工作的安全负责，需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7.养护区域内照明、灯杆旗设施因非正常人为因素导致的故障，乙方负责追究责任并进行赔偿，赔偿价格需经甲方确认。若无法追究责任，则将其视为正常养护范围。

8.遇突发事故、抢险任务、各项重要活动、参观接待任务等应急任务时，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完成。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工作人员提前到位、临时加班加点，完成各项突击任务，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另行结算。

9.每月初，乙方需在养护例会前上报所有台账，台账应真实且符合绿色照明的要求。

（二）灯杆旗部分：

1.版面更换、灯杆编码

版面采用车贴材质，应具备良好的耐候性，安装牢固，保证一年内不褪色。同时，应确保版面平整，无明显褶皱和气泡。在使用过程中，应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安装牢固、图案清晰。如发现有严重褪色情况，应及时予以更换。

2.外框、灯杆、控制箱箱体外观翻新

耐候性：外框、灯杆、控制箱箱体外观所使用的油漆应具备良好的耐候性能，能够抵御紫外线、雨水、温度变化等自然因素的侵蚀，确保在户外使用一年不出现严重褪色、开裂现象。

抗腐蚀性：外框、灯杆、控制箱箱体外观油漆应具有较强的抗腐蚀能力，能够防止灯杆在潮湿环境中发生锈蚀，从而延长灯杆的使用寿命。

遮盖力：外框、灯杆、控制箱箱体外观油漆应具有良好的遮盖效果，能够完全覆盖外框、灯杆、控制箱箱体表面的瑕疵和锈迹，使灯杆表面达到平整、光滑的状态。

附着力：外框、灯杆、控制箱箱体外观油漆应具有较强的附着能力，能够紧密贴合在灯杆表面，不易脱落。

耐磨性：外框、灯杆、控制箱箱体外观油漆应具有良好的耐磨性能，能够抵抗行人、车辆等的摩擦，保证在长时间使用后仍能保持良好的外观。

防火性：鉴于外框、灯杆、控制箱箱体外观附近存在火灾隐患，灯杆油漆应具备一定的防火性能，以降低火灾发生的可能性。

环保性：外框、灯杆、控制箱箱体外观油漆应符合环保标准，不含有害物质，对人体和环境无害。

施工要求：外框、灯杆、控制箱箱体外观油漆应便于施工，可采用刷涂、辊涂、喷涂等施工方式。同时，油漆干燥速度较快，施工后能够快速投入使用。

维护要求：外框、灯杆、控制箱箱体外观油漆应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如发现有破损、褪色等情况，应及时进行修补或重新涂装。

灯杆旗养护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规　格	单位	数量
1	创智大道	双侧双面	杆	74
2	海阳南路	双侧双面	杆	72
3	内城河	单侧双面	杆	80
4	万寿路	双侧双面	杆	104
5	大司马路	单侧双面	杆	58
6	大司马南路	双侧双面	杆	44
7	龙游河桥、福寿路海阳路路口、中山路益寿路路口、惠政路海阳路路口	双侧双面	杆	44
8	丞相大道	单侧双面	杆	92
9	李渔路	双侧双面	杆	74
10	志颐路	单侧双面	杆	92

第四条 服务标准

（一）乙方在服务期限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法规、规范和现场甲方的规定，督促现场施工人员规范操作，采取严格有力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包括施工现场防护等），确保施工安装的人身安全，相关专业技术岗位必须持证上岗，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负。

（二）乙方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扰民投诉及相关部门罚款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费用自理。

（三）乙方不得拒绝完成甲方在施工地点范围内变更或要求增加的工程内容。

（四）本项目采用的技术规范：

1. 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其他规范和标准；

2. 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材料、设备的规范和标准。

（五）在项目采购或实施过程中，如国家标准修改，应按照新国家标准实施；如本招标文件规定高于国家标准，无论新旧标准，均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实施；如本招标文件规定低于国家标准，无论新旧标准，均按国家标准规定实施。如本文件内有内容相互矛盾，以高标准高要求的为准。以上有关风险等由乙方自行考虑并承担。

第五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909650.00 元。

大写：玖拾万零玖仟陆佰伍拾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主、次干道（大灯）养护	6M 以上路灯	9300	盏/年	61	567300	

2	小区、绿地、广场（小灯）养护	庭院灯、景观灯、草坪灯	2500	盏/年	42	105000	
3	人工（大）	具备电工作业操作证人员	120	人次/日	250	30000	
4	人工（小）		60	人次/日	200	12000	
5	路灯基础（大）	10 米灯杆基础（不另计人工），按业主提供图纸施工	20	只	800	16000	
6	路灯基础（小）	6 米以下灯杆基础（不另计人工），按业主提供图纸施工	20	只	400	8000	
7	电缆井	内径：300*500*800 外径：540*740*800 （不另计人工），配水泥井盖	15	个	400	6000	
8	大灯安装 （5 盏以上批量）	6M 以上灯杆、灯具安装、运输、接线、调试（不含材料）	20	盏	300	6000	
9	小灯安装（5 盏以上批量）	6M 以下灯杆、灯具安装、运输、接线、调试（不含材料）	20	盏	180	3600	
10	版面更换	单侧单面、车贴材质（现状规格）含老旧画面清理	700	组	65	45500	
11	外框出新	单侧打磨、喷漆（不另计人工）	40	组	35	1400	
12	全套更换	（单侧）含框架、画面（现状规格）	80	组	415	33200	
13	普通灯杆（3 米以下）及庭院灯杆出新	打磨、喷漆（不另计人工）	500	杆	45	22500	
14	10 米及以上杆件全套出新	打磨、喷漆（不另计人工）	50	杆	260	13000	
15	控制箱箱体外观出新	打磨、喷漆（不另计人工）	50	个	87	4350	
16	灯杆编码	含现场张贴原号清理（不另计人工）	2000	杆	5.5	11000	
17	灯杆旗巡查	含扶正、矫正、拆除	1	项/年	24800	24800	
18	1 年合计	小写：909650.00 元/年 大写：玖拾万零玖仟陆佰伍拾元整					
19	2 年合计	小写：1819300.00 元 大写：壹佰捌拾壹万玖仟叁佰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

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成交金额的10%。

第六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服务期限和地点

服务期限：服务期拟定两年，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如乙方半年内累计两个月考核得分低于80分（或单月考核得分低于60分），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八条 考核方案

详见“西北/东南片区照明养护月度考核表”。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每半年甲方组织验收一次，每次验收合格后支付半年度养护金额的80%，最后半年度养护费用及余款待合同期满后并审计结束按照审计价付清。每次支付前，乙方均应出具符合甲方财务规定以及开票报税要求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双方结算均通过银行基本账户进行。

第十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　2026 年 2 月 15 日　至 2028 年 2 月 14 日　。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验收时间：每半年度验收一次　。

验收地点：现场　。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

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填写《履约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履约验收报告》。

6.如果合同双方对《履约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7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审计费用支付约定

工程审计核减额低于8%（含），则该工程的所有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工程审计核减额大于8%，则该工程的所有审计费用由乙方全部承付。

第十二条　项目管理服务

甲乙双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甲方项目负责人姓名：冯斌；　联系电话：13584633015。。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汤志军；　联系电话：13773833390。

第十三条 结算方式

1.本项目采用清单报价。合同价款采用全费用固定单价结算方式。乙方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供货的材料货物、人工、备品、备件、辅配件、专用工具、包装及运输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检测验收、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乙方应对招标文件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任何其他增项费用。

第十四条　分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甲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设备、场地、技术资料等的，乙方可以顺延项目日期:因甲方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者未按照期限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而造成返工，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4.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九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2026年2月13日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2026年2月13日